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宜的独立意见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07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对以上事项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 5,586.72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预先已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5,586.7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

金。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孙佩祝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此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孙佩祝先生为公司副总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孙佩祝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副总经理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孙佩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范仁德

\_\_\_\_\_

周志济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